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另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urseasgrou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執行董事：

戴德豐(主席)

胡美容(副主席)

戴進傑(董事總經理)

文永祥

胡永標

藍志明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陳玉生

木島綱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或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戴德豐先生、胡永標先生及梁美嫻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梁美嫻女士之續任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儘管梁美嫻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包括梁美嫻女士，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到期退任。

董事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具有獨立判斷力及個性。此外，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其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董事會建議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合共38,425,764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合共76,851,528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urseasgroup.com.hk)。務請按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戴德豐先生(「戴先生」)

戴德豐先生，大紫荊勳賢，GBS，SBS，太平紳士，榮譽工商管理博士，71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掌管企業及政策規劃。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香港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太平紳士。戴先生於2003年至2018年擔任全國政協委員，於此期間由2008年至2018年擔任全國政協常委。彼現在擔任廣東省政協常委。戴先生於2017年獲日本政府頒授「旭日雙光章」，表揚他對日本食品在中國普及化作出的貢獻。彼現時為暨南大學校董，並出任多個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食品商會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榮譽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創會主席及香港廣東外商公會主席。彼又曾榮獲多項獎項，包括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傑出工業家獎，其他獲得的殊榮包括優質食品終身成就獎、2012-2013全球傑出潮商領袖獎、世界傑出華人獎、2011南方•華人慈善盛典年度「慈善人物」獎、日本第三十屆食品產業功勞賞、日本政府農林水產大臣獎、中國食品工業傑出貢獻獎、中國食品安全年會優秀管理企業家、中國汕頭市榮譽市民、廣州市榮譽市民及吉林市榮譽市民。戴先生同時為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Careful Guide Limited及Special Access Limited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戴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胡美容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戴進傑先生之父親。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永標先生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戴先生被視為擁有259,478,000股的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5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中一方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同時亦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收取每年3,920,000港元的酬金，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和津貼（當中包括由本集團擁有之董事宿舍之估計租金3,84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上相近職位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而釐定。戴先生並無享有任何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戴先生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 胡永標先生（「胡先生」）

胡永標先生，60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同時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銷售、市務及採購均擁有豐富經驗，現負責集團與中國及海外供應商建立緊密聯繫。彼於食品及糖果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之內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胡美容女士之胞弟，彼亦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戴進傑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中一方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同時亦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合約，胡先生收取每年1,266,000港元的酬金，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和津貼。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上相近職位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而釐定。胡先生同時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該等酌情管理花紅將由董事會按彼於上年的表現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胡先生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梁美嫻女士（「梁女士」）

梁美嫻女士，60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業務擁有30多年經驗。

梁女士現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梁女士之董事職位由本公司之董事委任書確立。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該董事委任書，梁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場上相近職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彼並無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梁女士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4,257,640股股份。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384,257,640股股份）的基準下，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可購回合共38,425,764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股份回購之資金。

股份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3.850	3.380
八月	4.000*	3.399*
九月	3.700	3.490
十月	3.570	3.450
十一月	3.680	3.350
十二月	3.920	3.3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180	3.410
二月	4.010	3.680
三月	3.980	3.500
四月	3.700	3.460
五月	3.400	3.400
六月	3.500	3.4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00	3.400

* 於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後作出調整(除淨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其中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幅水平而定），故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及 Careful Guide Limited（「CGL」）分別擁有74,250,000股及70,000,000股股份，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2%及18.22%，合共持有144,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4%。SAL乃由戴德豐先生及其配偶胡美容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而CGL則由戴德豐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115,2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本公司、戴德豐先生、SAL及CGL分別擁有香港食品之約0.07%、約2.59%、約20.38%及約11.91%之權益。由於胡美容女士為戴德豐先生之配偶，在計算其股份權益總數時，亦被視作擁有戴德豐先生之股份權益。相對而言，於計算戴德豐先生之股份權益總數時，胡美容女士之股份權益亦須一併計算在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德豐先生及胡美容女士被視為透過彼等於香港食品擁有之權益而於115,2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戴德豐先生及胡美容女士亦被視作合共擁有259,47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戴德豐先生及胡美容女士於一致行動時合共擁有之股份權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茲通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
3. 重選戴德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胡永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梁美嫻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取最早者)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4、5、8、9及10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fourseas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